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9年10月23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暂缓激励对象徐锋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03,849,000 股增加至 104,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03,849,000.00 元增加至 104,000,000.00 元。

鉴于上述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84.9 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84.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